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为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80,7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由公司和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0,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倩怡、瞿亚丽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